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特別補編

第二號

文件 S/2611 and Corr.1

報告書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提交 安全理事會之第三次報告書

目次

頁次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引言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爲遞送報告書致秘書長函

茲依照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七二次會議聲明中所述之理事會訓令，謹將本人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三次報告書隨函附送閣下。該報告書除報告在促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計劃獲致協議一事所達成之進展外，並陳述本人對該事項之見解及有關繼續談判之建議。

敬希 閣下將本報告書轉致安全理事會爲荷

聯合國駐印度及

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Frank P. GRAHAM

第一編	關於解除軍備協定之十二提案	2
	A. 聯合國代表之任務規定	2
	B. 聯合國代表所採用之程序	2
	C. 主要問題之分析	3
	D. 一九五二年三月間與兩國政府在印度及巴基斯坦舉行之談判	5
第二編	聯合國代表對整個問題之見解	6
	A.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中聯合國代表之任務規定	6
	B. 決議案之分析	7
	C. 結論	8
第三編	建議	9
	附件	10

引言

一. 本報告書¹ 乃是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如何依照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聲明〔第五七二次會議，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二段〕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決議案[S/2017/Rev.1 及 S/2392]中所規定之職務。

二. 本報告書共分三編：第一編論及就有關解除軍備協定之十二提案 (S/2375/Rev.1, 附件二) 所達成之進成之進展；第二編陳述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對整個問題的見解及其結論；第三編專列他的建議。本報告書係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為補充其第一次及第二次兩報告書而作。

第一編

關於解除軍備協定之十二提案

A. 聯合國代表之任務規定

三.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七二次會議中，主席曾謂：

(a) “……他 [Mr. Graham] 應依據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的任務規定，繼續磋商，以消除他 [Mr. Graham] 所指出的其餘困難”。

(b) “談判如要成功，必須具有伸縮性，所以我們對談判不應嚴格限制，不過我想我可以說，理事會確切盼望能在兩個月內，即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接到報告。”

四.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執行此項任務規定時並應顧到下列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中之各項訓令：

“安全理事會

“……

“三. 訓令聯合國代表前往印度大陸並於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以後，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UNCIP)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² 之規定，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

“五.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於抵達印度大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如在提出報告之際，尚未據上列第三段實施解除軍備，或尚未獲當事雙方對實施解除軍備計劃之協議時，應即由該聯合國代表就雙方對前所接受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解釋及施行方面意見歧異之處，在其認為必須先予解決以圖解除軍備一事之實現者，陳報安全理事會；”

以及下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接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着令其擔任之使命之報告書並聆悉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五六四次會議]在理事會之演說：

“查悉並核准聯合國代表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公文內提出之解除軍備方案之基礎，認為該項方案之實施與當事方面原作之承諾不相違背，

“……

“二.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繼續作折衝之努力，務使當事雙方同意於一項實行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之計劃；

“四.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在不遲於從本決議案生效之日起之六個星期內，向理事會報告其所作折衝之情形及該代表對於其所奉問題之見解。”

B. 聯合國代表所採用之程序

五. 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二次會議，第三十六段至第

¹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所提送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兩報告書分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S/2375/Rev.1)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2448)。文件 S/2017/Rev.1 全文列入第一次報告書中為附件一，文件 S/2392 全文列入第二次報告書中為附件一。

²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分別載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S/1100)英文本第三十二頁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S/1196)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四十段]所作聲明中表示願意與當時均在巴黎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印度政府代表舉行會商以資議定完成理事會付託給他的職責所需的程序。

六．為此目的，曾於二月初在巴黎與該二國代表舉行討論。

七．聯合國代表及其屬員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離紐約，於是月二十九日抵達新德里。該代表及其屬員於三月二十五日離印前往安全理事會報告。

八．聯合國代表及其屬員名單如下：

Mr. Frank P. Graham, 聯合國代表；

Mr. Miguel A. Marin, 主任秘書,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General Jacob L. Devers, 軍事顧問³；

Mr. J. F. Engers, 政治專員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Colonel Joy Dow, 聯絡專員；

Mr. Elmore Jackson, 聯合國代表私人助理；

Miss Louise A. Crawford, 秘書 (行政及財務部)；

Miss Mary Robertson⁴, 秘書 (新聞部)。

九．為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消除第二次報告書 [S/2448, 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二段] 中所述的其餘困難起見，聯合國代表在此四星期期間內仍繼續採用與當事方面分別談判之舊有程序。

一〇．當初亦曾計劃由該二國政府派遣代表——代表之官階留待決定——與聯合國代表舉行會議，但經慎重考慮後認為在未達成初步協定足以保證此種聯合會議能夠獲得積極結果以前不宜舉行。

C. 主要問題之分析

(一) 十二提案之進展情形

——．聯合國代表在第一次報告書 [S/2375/Rev.1, 第四十九段至第五十段] 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謂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同意十二提案中的頭四項，該四項案文如下：

³ General Jacob L. Devers 雖未隨同聯合國代表前往印度但仍聽候該代表調遣。

⁴ 向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借調者，借調期間為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

“一．重申其不訴諸武力並遵守和平辦法之決心，且均明白保證不為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向對方作侵畧或戰爭之行爲；

“二．同意兩國政府各應分別令其官方發言人並勸其全國公民、團體、出版界、廣播電台等，不對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作好戰言論或意在令任何一方人民對對方人民發動戰爭之言論；

“三．重申明其願意遵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停火辦法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之意；

“四．重新申明接受下述原則，即關於查謨喀什米爾之究應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民主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中決定之。”

一二．第二次報告書 [S/2448, 第二十七段至第二十八段] 報告該二國政府又同意十二提案中的另四項，即：

“八．同意實施解除軍備應使不論在上列第六項所指時期之中或其後對於停火協定均不發生威脅；

“九．同意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應由各該國軍事顧問襄助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會議，並依上文第五、六、七、八各項之規定，擬定解除軍備之程序；

“……

“十一．同意上列第九項所指解除軍備程序之完成，並不妨害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a), (b) 兩分段所載軍隊最後處理辦法所負之職務與責任；

“十二．同意如雙方對上列第九項所計擬之解除軍備程序，意見不同，應交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裁決，如仍不能同意，則應交聯合國代表，聯合國代表之決定應視為終局。”⁵

一三．聯合國代表在第二次報告書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謂雙方所未能達成協議的基本四項乃是十二提案內的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十項

⁵ 關於雙方之立場，請參閱 S/2375, 第四十五段至第六十段及 S/2448, 第十三段至第二十三段。

[S/2448, 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段]。聯合國代表爲求解決其餘的重大困難起見乃將提案中的第六、七兩項訂正完成，經過重擬之各該項載見第二次報告書中[S/2448, 第三十二段]。因此，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送第二次報告書時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的四個基本提案如下：

“五。同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訂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辦法應一次連續完成之，但以不違背下文第十一項之規定爲限；

“六。同意除第九項所指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之代表另有決定外，此項解除軍備辦法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七。同意實施解除軍備至上文第六項所稱期限屆滿時，應使其達成如下之情勢：

“(a)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i) 凡通常不居住於該邦境內而爲參戰目的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已撤離該邦；

“(ii) 巴基斯坦軍隊應已撤離該邦；

“(iii)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已大規模解散並解除武裝。

“(b)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i) 在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軍隊已撤離該邦；

“(ii) 以上(b)(i)分段所指工作完成後，留駐該邦境內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之應繼續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

俾在上文第六項所指日期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人數將按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沿停火線兩方所有軍隊人數的比例減至最低限度；

“……

“十。同意印度政府應使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任命不遲於上文第六項所指解除軍備期限之最後一日；”

(二) 說明

一四。在上述經過訂正重擬的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提案中(第十三段)聯合國代表謂[S/2375/Rev.1, 第五十一段至第五十三段]：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計議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一事應一次連續完成(提案第五項)。

聯合國代表在第一次報告書中[S/2375/Rev.1, 第五十六段]謂：他認爲所謂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一事應一次連續辦完係指應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實施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一併辦理其所成之結果如下：

(i) 在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部族人民與巴基斯坦部隊須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A節第一、二兩段撤退；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須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分段予以解散及解除武裝。

(ii) 在停火線印度一方，大部分印度軍隊須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B節第一段撤退；印度或邦部隊之續應撤退或裁減者須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予以撤退或裁減，

(iii) 全民表決總監應在解除軍備之某一時期任命之，因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之決議案曾爲實施該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而賦予若干職務⁶。

(b) 此項解除軍備辦法“除第九項所指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之代表另有決定外，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十二提案中的第六項的重擬案文)

所以訂定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乃因假定春末夏初時之氣候便於停火線印度方面軍隊撤退之故。

(c) 依照提案第七項分項(b)(ii)之規定，“…印度及邦轄軍隊之應續予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

聯合國代表被請就“邦轄軍隊”一詞提出他本人所具有之了解。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中未曾述及“邦轄軍隊”。此一名詞首見聯合國印度巴基

⁶ 兩國政府對本提案所持之立場見第一次報告書[S/2375/Rev.1, 第五十七段]。

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

聯合國代表認為爲便於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達成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賦予之責任起見，“邦轄軍隊”一詞實有慎重考慮之必要。

(d) 在提案第六項所指日期（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人數將按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沿停火線兩方所有軍隊人數的比例減至最低限度。

聯合國代表在提出此項建議以後發現兩國政府對於留駐軍隊之數量問題仍各持大不相同之立場，爲避免妨礙對此問題更作討論及實事求是起見，當須另謀解決之道。

(e) 解除軍備程序之完成當不妨害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載軍隊最後處理辦法所負之職務與責任。

聯合國代表被請就軍隊“最後處理辦法”一詞提出他本人所具有之了解。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賦予全民表決總監若干有關實施事宜之責任。因此，在未與全民表決總監會商以及未與兩國政府作進一步討論以前欲令聯合國代表即對此項問題發表意見，似嫌爲時過早。

在談判期間曾經提到全民表決總監對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述軍隊“最後處理辦法”一節所具有之權力。此一事項乃是全民表決總監所應從查謨喀什米爾邦獲得權力之一般問題之一部分，並已成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討論之問題之一⁷。聯合國代表認為目前不宜就此問題有所討論。

一五．一般言之，聯合國代表應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他在第一次報告書[S/2375/Rev.1, 第五十四段]中曾強調關於解除軍備程序之實際細則一節，最好俟大原則獲得協議之後由兩國代表得其軍事顧問之襄助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共同會商。

⁷ 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三段(b)分段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S/1430/Rev.1)附件一，第四段，附件七，第二段；附件八，第二點。

D. 一九五二年三月間與兩國政府在印度及巴基斯坦舉行之談判

(一) 對於與十二提案有關之其餘歧見

一六．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七〇次及第五七二次會議〕演說中着重指出欲求解除軍備，應先就下列數點獲致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

(a) 解除軍備之確切期限；

(b) 解除軍備之範圍；

(c) 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留駐軍隊之數量；

(d) 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日期

聯合國代表在參加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後爲達成安全理事會所授予之職務起見曾自訂兩項宗旨：

(a) 協助雙方消除以上所述的其餘困難以求對十二提案達成協議，

(b) 在不妨害上述宗旨下，於可能範圍內促使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雙方軍隊沿停火線作更進一步之撤退。

一七．關於雙方尚未獲致協議的四項基本提案，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三月間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新德里及喀喇基舉行之會談中獲悉兩國政府當時所持之意見，根據他本人的了解，該兩國政府之立場如次：

印度之立場

沿停火線兩方留駐的軍隊

(a) 印度政府對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最低兵額問題仍持下列立場：

印度一方：印度正規軍二萬一千人及邦民軍六千人；

巴基斯坦一方：以通常居住自由喀什米爾境內人民爲成員之軍隊四千人，其中一半應爲自由喀什米爾的徒衆，一半應爲非自由喀什米爾的徒衆。

(b) 印度政府並謂：倘遇情況許可時，印度政府願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與全民表決總監及聯合國代表再度就裁減印度方面軍備一事，舉行磋商。

解除軍備之期限與範圍及 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

(c) 關於聯合國代表第二次報告書所稱之其他三大歧見，印度政府認為其中有二歧見即解除軍備之確切期限及全民表決總監之正式就職日期可以毫無困難地獲得解決，但以雙方先就解除軍備之範圍及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留駐軍隊之數量二問題獲致協議為條件。

巴基斯坦之立場

解除軍備期限

(a) 巴基斯坦同意聯合國代表所訂之解除軍備程序應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解除軍備範圍

(b) 巴基斯坦堅持解除軍備程序應適用於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所有軍隊而無例外，換言之即指巴基斯坦軍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印度軍隊、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據稱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志願軍已自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撤出）。

留駐軍隊之數量

(c) 巴基斯坦同意在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人數“應按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沿停火線兩方所有軍隊人數之比例減至最低限度”。

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

(d) 巴基斯坦同意全民表決總監最遲應在上述(a)所稱之解除軍備期間最後一日就職⁸。

(二) 軍隊撤退問題

一八．關於雙方自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軍隊問題，聯合國代表現能作如下之報告：

(a) 沿停火線之印度一方：

印度政府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影響有關提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解除軍備提案之談判，

⁸ 在參加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七二次會議以後，聯合國代表曾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舉行會談。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向聯合國代表提出一項聲明並附送該項聲明之摘要一件。該摘要載見本報告書附錄中。

自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沿停火線印度一方撤退，連同作戰武器的軍隊一師。據印度政府估計約一萬八千人。

(b) 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一九五一年夏天駐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的印度軍隊大有增加，即使在印度軍隊撤退一師以後，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的印度軍力仍遠較該邦境內的巴基斯坦軍力為大。

(三) 有關事項

一九．安全理事會當能回憶到聯合國代表在第一次報告書[S/2375/Rev.1，第十七段至第二十段]中說到在一九五一年七月至九月聯合國代表團留在印度大陸的期間乃是兩國政府關係十分緊張的時期。他除提到其他情事外並提到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時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書安全理事會主席[S/2225]遞送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來信一通指控巴基斯坦破壞停火線的種種行動。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時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書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S/2245 and Corr.1]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軍隊正在東旁遮普與查謨喀什米爾邦大量集中，此舉係對巴基斯坦安全及國際和平之嚴重威脅”。

二〇．關於印度及巴基斯坦現在是否可能自鄰近查謨喀什米爾邦邦界的共同邊疆撤退軍隊一事，聯合國代表現能向安全理事會作如下之報告：

(a) 印度政府最近發佈命令，着去年夏間在印度境內已進入近印(度)巴(基斯坦)西部交界線三十哩內之印度部隊撤退至距交界線七十哩至四百五十哩不等之地區。此項撤退工作正在進行中。

(b) 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在一九五一年夏間“該國政府被迫”調往印(度)巴(基斯坦)邊界之多數軍隊業已撤返原有之“平時防地”。

第二編

聯合國代表對整個問題之見解

A.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中聯合國代表之任務規定

二一．聯合國代表的任務規定出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1]。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

“三。訓該令聯合國代表前往印度大陸並於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以後，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

二二。就上引該決議案的這一部分而論，我們對於“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解除……之軍備”等字樣應該特別注意。

二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之該兩決議案是相輔相成的。就該兩決議案整個而言，其中具有二大目的，即（a）停火與維持和平；（b）全民表決。至於解除軍備問題（停戰協定）乃是一項程序問題。

二四。在解除軍備一事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前任代表⁹及聯合國現任代表所遇到之主要困難厥在撤軍範圍，該項撤軍同時辦理以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解散與解除武裝諸點。

二五。聯合國代表選用十二提案中所訂之處理解辦法以求解除軍備事宜一次連續完成，因此乃間接解決下一主要困難，即同時辦理該項撤軍及實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中之原則。

B. 決議案之分析

二六。在論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的細節以前，倘先說到該二決議案通過的時間及通過時所處的環境可能對於本題的討論畧有助益。

二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提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時正值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發生敵對行動之際。實際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早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即被接受。因此，促成停止敵對行動的停火命令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頒發。

（一）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a）第一部

二八。第一部述及停火事宜。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第一期工作中所抱的主要目標就是終止敵對行動。停火係經雙方協議並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兩國政府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喀喇基協定，議定停火線。至此，該決議案此一部分遂告完成。該停火線其後又經實地劃定。

二九。因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第一部可以認為已經實施。

（b）第二部

三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名為“停戰協定”，畧述解除該邦軍備的方法。該部案文如下：

“兩國政府於接受第一部所載立即終止敵對行動之提案時復接受下開原則，作為釐訂休戰協定之基礎。該停戰協定細節，當由兩國政府代表與委員會商訂之。

“ A

“一。由於巴基斯坦軍隊出現於查謨喀什米爾邦一事使巴基斯坦政府原向安全理事會陳述之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自該邦撤退，

“二。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通常並不居住於查謨喀什米爾邦而因參戰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自該邦撤退，

“三。在最後解決前，巴基斯坦軍隊已撤離之地區將在委員會監督下由地方當局管理之。

“ B

“一。一俟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謂本決議案第二部 A 節第二項所指部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離，因而終止以前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聲稱促使印軍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並謂巴基斯坦軍隊正自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時，印度政府同意即與委員會

⁹ Sir Owen Dixon 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載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S/1791 及 S/1791/Add.1.

議定分期撤兵辦法開始撤退該邦印度駐軍之大部。

“二．在最後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之條件未經雙方接受前，印度政府將在停火時之戰線內，保留其與委員會共同認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治安所必需之最低限度兵力。委員會將派觀察員駐在其所認為必要之地區。

“三．印度政府願保證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將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公開宣示確保和平治安並保障一切人權及政治權利。”

三一．上述作為訂定停戰協定基礎之各項原則係一九四八年八月間確定。停火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內中規定解除軍備的基本原則——時倘能念及一九五二年三月底之情形當可獲益不少。

巴基斯坦一方：

三二．關於第二部（“停戰協定”）A 節第一段。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現有軍隊人數據估計已較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所有軍隊人數減少百分之五十。

三三．關於第二部 A 節第二段，據巴基斯坦政府報告通常並不居住於查謨喀什米爾邦而因參戰進入該邦之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自該邦撤退。

印度一方

三四．關於第二部 B 節第二段，沿停火線印度一方現有軍隊人數據估計已較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所有軍隊人數減少百分之五十。

三五．就上述情形觀之，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經雙方接受，停止敵對行動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來，沿停火線雙方所有的軍隊似已大為減少。

三六．因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已大部實施。

（c）第三部

三七．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已訂有實施程序。

（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三八．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規定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所應遵守之原則。該決議案擬將全民表決分成以下兩個主要階段：（a）全民表決籌備時期，及（b）全民表決時期。

三九．第一階段需要首先設法研究沿停火線兩方的情況以及在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所需之必要條件。

四〇．就本報告書以及聯合國代表第一二兩次報告書中所述的全部談判而論，從頭至尾可以顯然看出許多涉及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的問題皆與那些有關全民表決籌備事宜以及全民表決總監所負責任的問題有密切的關聯。全民表決總監的責任之一就是在適當顧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安全及舉行自由之全民表決二點下，對沿停火線兩方留駐的軍隊作最後之處置。

四一．簡言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事宜現已達到以下的階段即再加討論不但將要影響全民表決的必要條件而且還要影響到將來全民表決總監所須履行的責任。

四二．聯合國代表堅信除最後留駐軍隊人數一問題外，尚有若干與解除軍備有關的其他因素存在，現在實有加以討論之必要。聯合國代表目前不能對所有這些因素提出一項自認熟議的聲明。不過，他認為倘就解除軍備最後階段與全民表決籌備初期間之關係再加研究或可使解除軍備問題處於一個利於解決的境地。

四三．沿停火線兩方軍隊之再行裁減與籌備全民表決有直接關係。聯合國代表除獲有文武屬員所提供的意見外，並認為已委之全民表決總監和他研商共同問題亦屬必要。

C. 結 論

（一）有關十二提案之進展

四四．在促使雙方多多接受有關解除軍備協議之十二提案已獲有進展。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報告書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兩國政府已接受十二提案中的四項。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次報告書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十二提案中又有四項——即總共八項——已為兩國政府所接受。

(五) 急切需要解決

四五．他現在可以報告：巴基斯坦已經接受其餘的四項提案，不過就被解除軍備的軍隊的性質提出若干附帶條件而已。印度認為雙方倘能對沿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的數目與性質獲致協議，其餘兩點不同的意見（即解除軍備期限及全民表決總監就職事宜）當可毫無困難地得到解決。

四六．現有之主要困難乃在雙方對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的數目與性質仍無一致意見。

(二) 解除軍備上之進展

四七．(a)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以來，印度及巴基斯坦已不時從查謨喀什米爾邦撤出大量軍隊。

(b)在談判再度撤退該邦境內軍隊後，印度並決定無條件地撤退連同作戰武器的軍隊一師。據印度政府估計共有一萬八千人。

(c)如此撤退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似乎均已自該邦境內撤出駐軍百分之五十以上。

(d)印度政府已決定將去年夏間進入近印(度)巴(基斯坦)西部交界處的軍隊撤退至距該交界處七十哩至四百五十哩不等之地區。

(e)以上(b)(d)兩分段所稱之撤退現正在進行中。

(f)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在去年夏間調往印(度)巴(基斯坦)西部交界處的軍隊現已多數撤退返原有之“平時防地”。

(三) 兩決議案之相互關係

四八．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使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發生關聯，而且與解除軍備問題有相輔相成的關係。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整個而論也是與籌備全民表決所需的條件有相輔相成的關係。

(四) 關於將來之程序

四九．聯合國代表應當牢記本報告書所述的各點。聯合國代表將來除受其文武顧問人員之協助外，並應注意全民表決總監就有關彼此共同責任的問題所表示之意見。此項會商對於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問題不得有所妨害。按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問題待有關方面再作談判後當可決定。

五〇．關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上所發生之爭端實有急切加以解決的需要。安全理事會據有此項爭端已逾四年。早在三年以前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為查謨喀什米爾邦四百萬人民着想以及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境內四萬萬以上人民着想，此項爭端皆有急切解決的必要。這些人民的和平進展對於全世界人民有重大關係。

第三編

建 議

五一．因此，聯合國代表建議：

(一)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注意彼此自停火線兩方撤軍對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事所作之貢獻，不再採取任何足以增加兩國在該邦境內現有軍隊作戰潛力之行動。

(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顧及彼此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達成之協議以及依照十二提案所接受之事項應：

(a)仍抱不訴諸武力及恪守和平辦法之決心，奉行協定訓令官方發言人並籲請全國人民不對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作意在令任何一方人民對對方人民發動戰爭之言論（十二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

(b)遵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停火辦法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十二提案，第三項）。

(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為進一步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起見，應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將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兩國所轄軍隊再行減少。

(四)聯合國代表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舉行談判以求：

(a)消除兩國在十二提案上仍持之歧見，特別是關於解除軍備期限屆滿時沿停火線兩方留駐軍隊之人數問題，

(b)通盤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規定。

附 件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提交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之聲明
摘要

聯合國代表之任務規定

一．聯合國代表曾經表示渠將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兩決議案所授予之任務規定，竭力設法解決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中所述雙方對於十二提案仍持有之歧見。巴基斯坦完全同意聯合國代表之見解，認為倘對下列各項不能獲致雙方協議之解決辦法，整個問題上即無進展可言：

- (i) 解除軍備之確切期限；
- (ii) 解除軍備之範圍及解除軍備期限屆滿後留駐軍隊之數量；
- (iii) 全民表決總監正式就職日期

解除軍備期限

二．聯合國代表所擬訂之解除軍備計劃應可於三個月內實施而有餘，尤因在所選定之日期，氣候方面之困難已不復存在。無論如何，解除軍備計劃至遲應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解除軍備之範圍

三．解除軍備應適用於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所有軍隊而無例外，換言之，一方面，即指巴基斯坦軍隊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另一方面即指印度軍隊、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志願軍業已撤退)。所謂查謨喀什米爾民軍係一種警察部隊故不須解散之說實無理由。大君政府擁有單獨之警察部隊，內中一部分且備有步槍。但該項民軍向來而且仍係一種軍隊，其組織及配備與印度步兵中之正規營無二致。民軍司令官多係向印軍借調之軍官充任。該項民軍在一九四八年中曾參加作戰，自是時起其主要任務即係保護交通線，捍衛軍事堆棧、軍事設施、橋樑及司令部等。

四．在與聯合國委員會談判之整個期間，該項民軍始終被認為是邦轄軍隊之一部分。在巴基斯坦代表團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向停戰小組委員會提出之解除軍備提案中，該項民軍之實力據估計為四千人。自是時起，其實力已增至七千人以上。巴基斯坦之所以要求早日解散此項非正規軍乃是認為此項民軍之繼續存在實足為雙方恢復互

信之一大障礙（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S/1430/Rev.1，附錄十）。印度代表在該次會議中並未表示異議。倘印度曾在該次會議以後向該委員會提出陳述或意見，則巴基斯坦並不知悉。

五．General McNaughton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之解除軍備提案¹⁰中規定該項民軍連同查謨喀什米爾邦陸軍暨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一併解散並解除武裝。該等提案曾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1)中予以認可。Sir Owen Dixon 亦建議以解散及解除該項民軍之武裝為解除軍備計劃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印度總理主張該項民軍應視同警察部隊之一種，Sir Owen Dixon 對此主張表示反對。Sir Owen Dixon 堅決認為該項民軍祇能依協議作為留駐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軍隊之一部分而予保留。Sir Owen Dixon 指出：“因有民軍之駐在而形成之力量表現對於全民表決之公正與自由均有牴觸，尤其因為該邦政府如此關切全民表決結果，所以上述之力量表現對於全民表決之公正與自由更多牴觸”¹¹。

六．在與 Mr. Graham 談判中亦復如此，巴基斯坦代表始終根據下列之假定行事，即查謨喀什米爾邦民軍當視為該邦軍隊之一部分，當與該邦陸軍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等地方部隊相同以同一方式作同等程度之解散。

留駐軍隊之數量

七．吾人完全同意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會議[第五七一次會議，第三十七段]中所發表之下列意見：

“……為求全民表決確實公正不受任何外來壓力，停火線雙方軍隊應減至絕對最少數額，僅足維持法律與秩序及境內治安。”

此亦與聯合國代表在十二提案第七項中所述之原則相符。

八．印度所謂深以該邦安全為慮之說，實不能成立。但為辯論方便起見，假定印度如此關懷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四五七次及第四五八次會議以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五月補編(S/1453)。

¹¹ 全上，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S/1791，第三十四段。

確有相當理由，則就自由喀什米爾而言，情形亦復相同。該二區域之安全皆有確保之必要，斷不容任何一方偷占他方之先。惟首當注意者即在全民表決中萬不可使印度或巴基斯坦獲有脅迫人民及左右彼等投票之機會。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會議中亦謂：安全理事會不能“承認兩當事國任何一方得因自身安全方面之考慮而有權剝奪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之自由選擇”。[第五七一次會議，第五十九段]。

九。吾人在原則上亦同意聯合國代表之建議，即在解除軍備計劃完成後兩方留駐軍隊人數應按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沿停火線雙方所有軍隊人數之比例加以決定。爲求實用此項公式起見，現須確定停火時雙方所有軍隊之比率，並須在停戰協定中明白規定解除軍備後雙方留駐軍隊之確實數目。

一〇。根據巴基斯坦政府所有之最佳估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時沿停火線之巴基斯坦一方擁有之作戰部隊約有六萬八千人，印度一方擁有之作戰部隊約八萬四千人。倘以此等數字爲準，雙方軍隊之比率約爲四與五之比。尤因鑒於沿停火線雙方留駐之軍隊當以步兵爲限，故解除軍備後雙方軍隊之比例應以此項比率爲基礎。

全民表決總監之就職日期

一一。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規定，一俟部族人民、巴基斯坦志願軍、巴基斯坦軍隊及大部分印度軍隊撤離後全民表決總監即應就職。

Mr. Graham 建議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命事宜至遲應在解除軍備計劃完成之最後一日爲之。就此項提案而言已爲對印度之最大讓步。但巴基斯坦仍願將此項提案作爲聯合國代表十二停戰提案之一部分而予接受。

一二。但全民表決總監在“最後處置部隊”方面之權力必須明白規定。按此名詞兩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一見提及印度及邦轄部隊之(a)分段，一見提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b)分段。此一名詞在上述二分段中顯然具有同一意義。Mr. Lozano¹²通知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謂依照

此等規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計劃大規模進行解散所有有關部隊並解除其武裝。由此足證巴基斯坦見解之正確，即全民表決總監不但有權與聯合國代表及有關當局會商決定，全民表決前該邦境內留駐軍隊之地點及部署問題，且可決定該等軍隊之實力。

新協定之解釋問題

一三。Mr. Graham 提案之第十二項使聯合國代表能就雙方對業經協議之解除軍備程序實際實施事宜有關之技術細節上所發生之歧見作終局決定。此項規定尙嫌不足。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二項(a)分項授予聯合國代表“解釋當事雙方就解除軍備事宜所達成之協定”之權力。停戰協定中亦應有相同之規定。根據過去三年之經驗益知有作此種規定之必要。倘無此種規定，一旦遇有雙方相持不下之情形即無法加以解決。

文件 S/2783 and Corr.1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提交 安全理事會之第四次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爲遞送報告書

致秘書長函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日內瓦

茲依照本人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2649及S/2727]，謹將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四次報告書隨函附送閣下。該報告書述及(a)徵得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在紐約進行之談判情形；(b)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日與各該國所派部長階級之代表在日內瓦所舉行之會議情形。

敬希 閣下將本報告書轉致安全理事會爲荷。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Frank P. GRAHAM

¹² Mr. Alfredo Lozano (哥倫比亞)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